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黃永泰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宣告死亡事件，本院為失蹤人公示催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黃碧玉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最後住所：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○○○路○○○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翌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前項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瑞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書記官 蘇靜怡